

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

11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 46 條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二)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。
- (二)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1. 家長代表二人。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）
 -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。
 - 3. 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4. 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。（至少一人。）
- (三)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(五) 本校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。

四、申訴要件：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訴。

- (一) 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- (三)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機關備查。

五、 申訴流程：

- 1、學生收到獎懲案件決定書。
- 2、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，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。
- 4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5、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第五條 平等原則

六、 審議原則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（或父母、監護人）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- 3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七、 評議效力：

- 1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
八、 附則：

- 1、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
九、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林銘顯

學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 莊世雄

校長：

校長莊世雄